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

牙买加金斯敦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

秘书处的说明

1.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奥斯巴委员会)是 1992 年 9 月 22 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设立的。奥斯巴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其成立文书的执行工作。奥斯巴公约缔约方有:比利时、丹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斯巴公约 16 个缔约方同时都是管理局成员。
2. 大会回顾,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 2008 年就与管理局秘书处联系,商谈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建立中大西洋海脊查理·吉布斯断裂带海洋保护区的建议。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会议上,奥斯巴各国代表团团长承认,管理局作为监管深海海底采矿的主管组织的任务规定,并支持拟定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想法,以确保适当协调两个组织之间的措施。在第十五届会议对管理局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进行辩论时,大会对加强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倡议表示欢迎,认为这对管理局及其成员来讲是一个很有益的步骤。大会还请秘书长同奥斯巴委员会执行秘书进一步开展对话,以拟订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谅解备忘录的条款。
3. 第十五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与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探讨了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管理局编写的草案按照该组织的程序分发给奥斯巴缔约方,并在 2010 年 2 月 17 日奥斯巴委员会各国代表团团长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奥斯巴各国代表团



长一致认为，谅解备忘录草案应提交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批准，但需作文字编辑修改。经大会核准之后，谅解备忘录将提交 2010 年 9 月奥斯巴委员会年度会议，供奥斯巴委员会各国代表团团长批准。

4. 请大会：

- (a) 注意到并核准本文件附件所载管理局和奥斯巴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 (b)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 (d) 项邀请奥斯巴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附件

奥斯巴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

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确定 1992 年 9 月 22 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所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奥斯巴委员会”）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蒙特哥贝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所设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之间的合作范围。

鉴于

奥斯巴委员会一贯按照《奥斯巴公约》及其附件五规定的义务，采取措施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以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奥斯巴委员会在履行义务过程中，酌情寻求与主管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主管机构开展合作；

奥斯巴委员会颁布了《奥斯巴海域深海和公海负责任的海洋研究行为守则》；

管理局是一个主管组织，《公约》缔约国应通过管理局，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48/263 号决议（“1994 年协定”），组织和监管“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按《公约》第 1 条第 1 款(1)项定义，管理“区域”的矿产资源；

管理局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活动的科学研究，并收集和传播掌握现有的此类研究和分析，重点是按照《公约》第 143 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h)项，研究“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管理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到《公约》第 145 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g)项所述的“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管理局就其管辖范围内的事项，特别寻求与国际组织等开展协商和合作；

奥斯巴公约所有缔约方均为管理局成员；

在《奥斯巴公约》第 1 条(a)款定义的“海域”与《公约》第 1 条第 1 款(1)项定义的“区域”有重叠的地区，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均有互补的管辖权；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 2 节规定的“区域”支配原则，行使这项管辖权；

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都很有兴趣保护海洋环境，包括“区域”内与某些矿产资源有关的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并已在地区范围内采取了这方面的举措，分别是在中大西洋海脊的查理·吉布斯断裂带和太平洋的克拉里昂-克里帕顿断裂带；

奥斯巴委员会与管理局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确保适当协调措施，使开发矿产资源与全面保护海洋环境相协调；

协商将有助于保证，在适当考虑到《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述的各国及管理局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建立海洋保护区；

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决定：

1. 在适当和切实可行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以促进和加强更好地了解 and 协调双方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
2. 为鼓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东北大西洋海域开展海洋科研，以便按照预防性和生态系统的方法，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的基础上，推动正在对下列方面进行的评估：
 - (一) 脆弱深水生境的分布、丰度和状况；
 - (二) 海洋物种的数量状况；
 - (三) 旨在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东北大西洋领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措施的成效；
3. 在适当和切实可行时，合作收集环境数据和资料，并尽可能交流标准化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彼此提供与对方有关的会议报告；
4. 依照有关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对方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各自理事机构的会议；
5. 酌情举办合作研究和研讨会；
6. 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任何签署方与其他组织和方案缔结的协定；
7. 两者之间的合作，应符合《公约》在“区域”资源勘探申请和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的数据和资料方面对管理局规定的为数据和资料保密的要求；
8. 本谅解备忘录在奥斯巴委员会主席和管理局秘书长签字后生效。任何签署方可终止备忘录，但须在拟终止日期 6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对方；

下列署名者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以昭信守。

奥斯巴委员会主席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日期：2010 年__月__日

日期：2010 年__月__日